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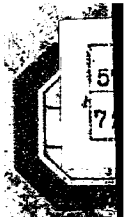
康德四年度全國聯合協議會



議決事項處理經過報告

(滿文)

滿洲帝國協和會



573.55
722



目次

一、處理經過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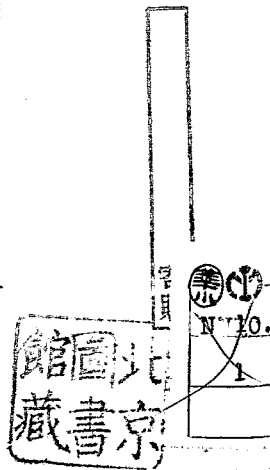
二、對於議案各關係機關之處理經過說明

1、會 關 係(六件)	一
2、總務廳關係(四件)	五
3、地籍整理局關係(一件)	九
4、內務局關係(四件)	一三
5、治安部關係(七件)	二一
6、民生部關係(九件)	二五
7、產業部關係(五件)	三三
8、經濟部關係(一八件)	三七
9、交通部關係(二五件)	四七
10、司法部關係(二件)	七一
11、特殊會社關係(三件)	八三
	八七



3 0532 8600 5

A 232094



記

一、實現或實施進行中者（二七件）

- 一、爲舉實質的民族協和之實積極方策樹立之件（首都）……………二
- 一、關於健全生活運動之件（熱河吉林）……………二
- 一、交通網愛護之件（首都、奉天）……………三
- 一、司法保護事業普及之件（首都）……………四
- 一、關於撤廢官吏差別待遇及設定官吏採用考試制度之件（首都）……………六
- 一、關於徹底普及新制法律之件（吉林）……………七
- 一、關於戶別捐之件（安東）……………二
- 一、對於國內從軍犧牲者處置之件（安東）……………三
- 一、對不良密探、通譯之取締及黑信密告請慎重處置之件（首都、奉天、濱江）……………三
- 一、全般課徵保甲費之件（首都）……………三
- 一、鴉片吸食者漸禁實施及廢藥毒晶取締之件（龍江、奉天、黑河、吉林）……………三
- 一、關於水災救濟善後處置之件（錦州、安東）……………三
- 一、增加中國、山東、河北等之勞働者入滿之件（奉天）……………三
- 一、物價騰貴對策之件（首都）……………四七

一、關於木稅之件（濱江）	五二
一、關於家畜購入稅之件（興北）	五二
一、關於輸入品關稅之件（龍江、濱江、奉天）	五三
一、都市市民金融機關設立之件（吉林、黑河、首都）	五七
一、金融合作社設置之件（龍江、黑河、興東、興北、三江、吉林）	五八
一、治水施設之件（奉天）	七二
一、警備道路中重要路線當作省以省地方費改修產業道路之件（安東）	七七
一、豐寧、多倫間及豐寧、沽源間國道建設之件（熱河）	七七
一、輯安、臨江、長白線江岸國道及鳳城、大營子、岫巖線國道建設之件（安東）	七八
一、治外法權撤廢請擴充司法機關之件（安東）	八三
一、蒙旗承審處確立之件（熱河）	八三
一、安東滿洲側碼頭修築之件（安東）	八〇
一、遼河水運發展助成之件（奉天）	八二
二、將來有實現可能者（八件）	
一、在主要都市設定協和墓地之件（首都）	三
一、集團部落之各種建築物用地須依規定賠償之件（安東）	二〇

一、國民教育普及刷新之件（首都、奉天、熱河、濱江）	二五
一、國立協和博物館設置之件（首都）	二八
一、關於僧侶救濟之件（熱河）	二九
一、地主不明土地處分之件（三江）	六四
一、嫩江沿岸於適當之地請加修築之件（龍江）	七一
一、爲開發產業請開通新河恢復民力之件（錦州）	七三

三、調查或考慮中者（二〇件）

一、省界改劃之件（興安）	一一
一、地方機關綜合化之件（濱江）	一一
一、村公署費目中招待費限制或撤廢之件（奉天）	一一
一、關於宗教團公認公布之件（奉天）	二八
一、滿鮮人間之小作料問題及水利問題之件（安東）	三三
一、在滿鮮農之小作數確保之件（奉天）	三三
一、關於營業稅之件（奉天、黑河、安東）	五〇
一、烏裕爾河、双陽河治水之件（龍江）	七二
一、東坎子一帶建築堤防之件（安東）	七九

- 一、石山線鐵路通車之件(龍江).....七四
- 一、依蘭鐵道敷設促進之件(三江).....七四
- 一、安城鐵道敷設促進之件(安東).....七四
- 一、蕪綏線敷設實現促進之件(興北).....七五
- 一、由南興安至三河之鐵道敷設之件(興北).....七五
- 一、遼河鐵橋架設之件(奉天).....七五
- 一、僻地開發運費改善及乘車運費減低之件(興北).....七六
- 一、橋梁建設及改修之件(吉林).....七九
- 一、土木費發下補助之件(興安).....八〇
- 一、關於營口漁業設備之件(奉天).....八一
- 一、營口奉天間開鑿運河之件(奉天).....八二

四、實 現 困 難 者(四件)

- 一、關於酒稅之件(奉天).....五三
- 一、農民之稅捐物納制度樹立之件(首都).....五七
- 一、保甲街村使販賣專賣品之件(濱江).....六七
- 一、度量衡器之價格低減並升統制之件(濱江、奉天、熱河).....六八

五、因運用而實現其趣旨者（三件）

- 一、補助房屋被燒失者之房屋建築之件（安東）……………二一
- 一、改造車輛許可通行警備道路之件（奉天）……………二一
- 一、農產物販賣統制及農業倉庫設置之件（首都、奉天）……………三五

六、實現一部分其他一部分將來實現者（五件）

- 一、實施集家之件（奉天、濱江）……………一九
- 一、關於鮮人移民之件（濱江、首都、奉天）……………三七
- 一、土木工事促進之件（間島）……………七八
- 一、關於放送局設立之件（龍江、興北）……………八八
- 一、國營社會設施之件（首都）……………二九

七、實現一部將來實現一部其他一部實現困難者（一件）

- 一、在滿鮮人教育問題解決促進之件（奉天、濱江、吉林）……………二七

八、實現一部其他一部正在調查考慮中（六件）

- 一、關於聯合協議會之件（奉天）……………一

- 一、關於統一休祭日之件（安東）.....五
- 一、關於統一官廳及民衆關係法人辦公時間之件（奉天、首都）.....五
- 一、河川整理及治水工事之件（吉林）.....七一
- 一、長白、撫松、臨江間國道建設之件（安東）.....七七
- 一、現行林業法令改正之件（吉林、龍江、安東、奉天）.....四四

九、實現一部正在調查考慮中、其他一部分實現困難者（一件）

- 一、關於地稅之件（龍江、間島、興東、濱江）.....四八

一〇、實現一部、其他一部分實現困難（三件）

- 一、關於契稅及不動產取得稅之件（首都）.....四九
- 一、關於印花稅之件（黑河）.....四九
- 一、黑河省內道路網建設之件（黑河）.....七七

一一、一部分將來實現其他一部分正在調查考慮中者（一件）

- 一、勞働力之公平分配特緩和取締苦力通過國境之件（首都）.....八八

一三、一部將來實現、其他一部分實現困難者（二件）

- 一、金融合作社貸款增額並手續簡易改善之件（龍江、吉林、濱江）……………五九
- 一、農商貸款及春耕貸款償還之件（安東、奉天、錦州）……………六〇

一三、一部正在調查考慮中、其他一部分實現困難者（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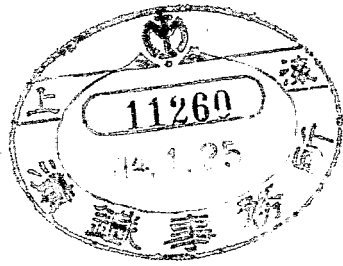
- 一、地籍申告期日延期及附帶之件（首都、熱河）……………九
- 一、濱洲線街基制度改善並滯納金免除之件（龍江）……………六四
- 一、中央銀行貸款手續並條件簡易化之件（興東、濱江）……………八七

處理經過概況

關於康德四年度全國聯合協議會上提議案雖屢與關係機關聯絡努力其後之處理但尙未克充分今後更擬努力至於上提議案中關於文書回答之部隨時以協和會報發表想均能了解其次審議々案中除緊急動議々案、解決議案、保留議案、撤回議案等關於一任中央本部者爲四八件、依最新之調查如左

- 一、實現、或實施中者 二五件
- 一、將來實現可能者 一二件
- 一、調查或考慮中者 一八件
- 一、實現困難者 四件
- 一、依運用其趣旨實現者 三件
- 一、一部實現、一部將來實現可能者 五件
- 一、一部實現、一部將來實_實可能、一部實現困難者 一件
- 一、一部實現、一部調查或考慮中者 六件
- 一、一部實現、一部調查或考慮中、一部實現困難者 一件
- 一、一部實現、一部實現困難者 三件
- 一、一部將來能實現、一部調查考慮中者 一件
- 一、一部將來能實現、一部實現困難者 二件
- 一、一部調查或考慮中、一部實現困難者 三件

以上之各該議案如左並且對於各該議案有由關係機關之懇切說明或致示希懇請是荷





第一會關係議案回答

(六件)

目次

- 一、關於聯合協議會之件（奉天）……………一
- 二、爲舉實質的民族協和之實積極的方策樹立之件（首都）……………二
- 三、關於健全生活運動之件（熱河、吉林）……………三
- 四、交通網愛護之件（首都、奉天、營口）……………三
- 五、在主要都市設定協和墓地之件（首都）……………三
- 六、司法保護事業普及之件（首都）……………四

一、關於聯合協議會之件

奉天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海龍縣山城鎮日本人分會 提案

回 答

聯合協議會之整備充實、及關於効果の運用、鑑諸本協議會之重大使命、於中央本部稅意進行考慮研究之同時、努力改善、除去其不備及缺陷。

辦法第一號、對於聯合協議會之開催日期問題、在可能之範圍內、正圖延長中、於本年度各級聯合協議會、已皆延長、將縣（市、旗）聯改爲三日間、省聯四日間、全聯七日間、又對於開催期、考慮政府之預算編成期、本年度之縣（市、旗）聯、於三、四月中、省聯於六、七月中開催之、全聯之開催期日、因諸種之關係、而使其延期者、甚爲遺憾之至、較昨年度、已漸爲達到所期之希望矣。

關於辦法第二項、上意下達、下意上達之徹底化已與關係、各機關密切聯絡協力之下期其萬全之成果。

但是本工作之徹底、須期待會全組織之有機的活動、尤其會活動主體之各分會、自體的積極活動、是以今後更希各位努力是所切望。

關於辦法第三項、議決事項之處理、去年度全聯議決事項之處理經過、隨時以協和會報報告、仍擬同樣銳意、期其徹底、尙難稱萬全者、殊深遺憾、但前次機構改革之際、新設聯協科、今後更行有期其成果萬全之方針、再者徵諸過去實踐於提案中、應當分會自體努力解決、而其後無實現企圖者有之。

本件與前項、同樣期待分會之能動的活動之處尤多、是以各位積極的活動、是所切望。
辦法第四項、關於縣聯合協議會經費之一部、由政府負擔之件、係應於會自體解決問題、依會豫算充實自然可以解決者也。

二、爲舉實質的民族協和之實積極的方策樹立之件

首都本部管下交通部分會 提案

回 答

一、民族協和、爲協和會運動最大眼目之一、或則解說各民族之傳統、風俗、習慣、蒐集民族協和美談、以圖增進相互之理解或、則分別促其自肅自戒、更或懇切觀密執掌間事務等、用盡所有之方法、正努力於其實現。

一、今次中央本部機構改革、由企劃局深加研究、而實踐部以次各部、如能發揮運用之妙、深信於本目的之達成者必大且期向後更加以最善之努力。

三、關於健全生活運動之件

(一) 熱河省聯合協議會 提案

建昌縣凌源商工分會 提案

(二) 吉林省聯合協議會 提案

吉林市怡春里舒蘭縣法特保
九台縣頭道溝分會 提案

回 答

健全生活運動之成否、在於實踐要目、實踐方法並熱意之如何、因此詳細整理擬定實踐要目、同時當實踐之際、又期適應對象的特性、即都市與農村職業別、性別、年齡別等、必須繼續其不斷之熱意、從來消費節約、協和結婚、愛國運動等或、於衣食住之合理化、或是正惡習、更或於建國精神之顯揚、雖在地方已舉相當之成、果然在中央本部、近頃得到成案、期作全國的運動。

四、交通通信網愛護之件

(一) 首都本部管下電々分會 提 案

(二) 奉天省聯合協議會 提 出

營口縣營口航政局分會 提 案

回 答

鑑於交通通信網、對於治安、產業乃至文化之重要性、或則經由會組織、或與關係機關連絡、正努力確保但對於未有縣本部、乃至分會組織、即未組織之部分在可及的範圍擴大組織、刻正著々整備、經由成年層及青少年層組織期更努力

五、在主要都市設定協和墓地之件

首都本部管下衛生技術廠 提 案
外交部大德公司分會

回 答

協和墓地、用作各民族之協同墓地、現在雖有樹立實施計畫進行中之都市、但尙未達於全國主要都市、且埋葬之樣式上因有土葬之習慣實施上固有難於即時達成目的之事情、但希由關係當局及會員各位之協力漸次普及實施。

六、司法保護事業普及之件

首都本部管下司法部分會 提案

回 答

鑑於本事業之重要性、經由會組織、雖正努力於普及、然尙未徹底、期待今後與關係當局及關係方面、更取密切之聯繫、使無遺憾、並希會員各位、經由分會活動及其他亦努力於保護善導。

第二

總務廳關係議案回答

(四件)

目次

七、關於統一休祭日之件（安東）……………五

八、關於統一官廳及民衆關係法人辦公時間之件（奉天、首都）……………五

九、關於撤廢官吏差別待遇及設定官吏採用考試制度之件（首都）……………六

一〇、關於徹底普及新制法律之件（吉林）……………七

七、關於統一休祭日之件

安東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安東市第一市民分會 提案

回 答

康德四年八月六日、以勅令第二百三十七號及第二百三十八號公布、關於慶祝日之件、與關於休日之件、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依此項新定制度慶祝日節記日及其他休日、已得劃分整理、並可縮減休日四日更於撤廢治外法權、移交附屬地行政權後舊日本政府官廳及滿鐵地方行政機關、概行移交於滿洲國、該各機關、均應照此項勅令所制定實施休祭日向來關於此項屢生不便之事、已悉行解決矣。

前所提出之滿日兩國休祭日統一案、不易即時實施之事、前函已答覆之我國休祭日制度、暫維現狀、惟提案所示、意見及除政府機關外、一般民間會社、亦概令遵照政府所定制度而實施之件、尙須加以研究。

八、關於統一官廳及民衆關係法人辦公時間之件

(一) 奉天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奉天市公署、弘報分會 提案
(二) 首都本部管下電業分會 提案

爲適應各級實情計，政府各機關，自十二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末日之辦公時間，上班下班時間，各提早半小時，已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之，更於撤廢治外法權，並移交附屬地行政權後，向來與一般民衆，有直接關係之舊日方各官廳辦公時間，概遵照滿洲國現行制度而實施，此項統一與一般民衆之利便，實爲不尠，將來政府，關於適應我國實情之標準的辦公時間之制定，及除政府機關外，一般民間會社辦公時間之統一指導，更擬加以研究。

九、關於撤廢官吏差別待遇及設定官吏採用考試制度之件

首都本部管下外交部分會 提 案

回 答

關於本件，係新官吏制度要綱之根本方針，由制度確立後，相信自然可以解消，即

一、關於撤廢官吏之差別待遇

業於本年五月七日公布近將實施之文官令及其他之附屬法令，乃採取能力主義，將官吏之差別待遇，在可能範圍，加以矯正之方針而立案者，關於具體之方策，不久即將明示，

二、關於官吏登用試驗制度、

文官考試係根據文官令及其附屬法令而施行之，至於根本方針，乃極力避免學歷之偏重，基於能力主義，廣收人材，公平登用、

再爲緩和考試制度之硬化、特設廣範圍之自由任用、銓衡任用、及特別任用之制度、

一〇、關於撤底普及新制法律之件

吉林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農安縣城分會 提案

回 答

於中央、省及縣各處、隨時召開弘報要員之講習會、以謀徹底實施、對於官民之啓發宣傳、並以印布小冊（例如國勢小冊新制法律解說等）講演時事解說之無線電放送、實施宣傳、以期萬無遺憾。

第二 地籍整理局關係議案回答

(二件)

目次

一、地籍申告期日延期及附帶之件（首都、熱河）……………九

一一、地籍申告期日延期及附帶之件

首都本部管下朝鮮人分會 提案
熱河省 豐寧分會 提案

回 答

一、對於提案理由之意見

查本議案之意見，根據商租權整理法之申告，與土地審定法，乃與一般土地所有權之申報相混同者。故就其希望辦法所提示之三項，應區分為一部，加以說明，而所謂商租權之整理，或一般地籍之整理，皆極混亂紛錯，就我國土地之現狀，投以多額之國費而精查之，明確各土地之區別，確定人民之權利及土地制度之基礎，導其利用與分配於公正，他一方面，以產業之長年計畫為始，隨國力之發展，應漸次歸於實施，使增進產業之開發治水計畫，土地改良等人民之福利，而藉以築成施設之基礎，此為王道國家建設之根本的大事業。且當此遂行任務之地籍整理局，時常督勵各分支局，在細心研究與努力之下，而令公正處事，尊重人民之權利與利益，並就關係人民，加以懇切指導接待，方在努力，使官民欣々相提携，作如斯聖業之促進，想就此點，即在貴會，亦應十分諒解，更又切望對本事業作進步之協力也。

二、對於辦法之意見

1、申告期日至少延長一年期間

本希望之意見，想係關於限康德四年九月二十日必須申告之日本人商租權之申告。惟關於本件如前所述，於會議

當日由山管審定科長、詳細加以說明、且所規定商租權整理法。前記之期日業已經過、似無延期之方法、在當局方面截至該期限以前、在過去一年間、利用新聞、雜誌、配布特別印刷物、或於無線電放送、巡迴講演、畫片、傳單、盡所有之手段、連絡日滿各機關、努力宣傳普及、對於判明住所姓名者、則由日本領事館一一發送督促狀、而且業已經過條約及法規所明定期限之今日、無論如何、亦無救濟之方法、而於目下尙在調查商租權申告狀況中、故依事情之如何、或以立法及行政處分考慮適當之救濟方法、預定加以研究也。

2、希望手續簡易化、

對於本件、就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土地所有者申告手續之希望、業經了解、然關於本件、在從來亦配布一定樣式之申告用紙、指導之上使作所須之記入者、並非困難之事、查土地所有權、在登記手續或繼承手續、亦須相當周到之方式、爲使將來之權利明確、在審定之手續、由現在者使爲簡易化乃屬困難、本局方面爲期民衆之便利與正確、今審更對該申告書令係員聽詢代筆而製作之、在人民方面、已無須何等之麻煩矣。

3、希望手數料實施低下、

手數料減額之希望、想係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土地申告之際、所應納付之一筆二角之申報手數料耳。唯查該手數料、爲於地主之負擔、使不感覺困難、輕微之額數、而以勅令規定之者、對此減額、雖不可能、然隨地方之狀況或變更徵收期日、或減少土地之筆數、於實際上講求減輕人民負擔等方法、如豐寧縣地方大體在縣民滿足之下、着手進行在協力整理之現狀中。

第四 內務局關係議案回答

(四件)

目次

一、省界改劃之件（興安）	一一
二、地方機關綜合化之件（濱江）	一一
三、村公署費目中招待費限制以至撤廢之件（奉天）	一一
四、關於戶別捐之件（安東）	一一

二、省界改劃之件

與安東省聯提出

彥旗額爾和布特

提案

哈旗札蘭屯官衙分會

回 答

關於省之區劃在本年度新設通化、牡丹江二省、在此二省之外、關於省境變更、是否有其必要、目下研究中。

三、地方機關綜合化之件

濱江省聯提出

海倫縣城區外四分會提案

回 答

關於地方行政機關之綜合化、早日作為地方行政機構整備方針、業經決定、期由可能者起逐次實現、目下銳意研究中。

四、村公署費目中招待費限制以至撤廢之件

奉天省聯提出

鐵嶺縣分會提案

回 答

關於村民負擔減輕、乃至改正、常與考慮、力求適正。但村制制定公布同時地方民諸負擔之範圍、必更明瞭。關於本件招待費限制以至撤廢問題、今後支出約計雖必自然減額然而激急之改正、徵於現下之實情、殊有需周詳考究之地域。故關於本件限制於不得已之程度、期待漸次達成目的之方針。

一五、關於戶別捐之件

(一)安 東 省 聯 提 出

安東縣中興鎮分會 提 案

(二)錦 州 省 聯 提 出

興城縣商工分會 提 案

回 答

地方稅之戶別捐因於康德四年十二月新設國稅之勤勞所得稅、自由職業稅等在案按其性質上認為廢止甚屬適當故由康德五年度分起將其廢止

第五 治安部關係議案回答

(七件)

目次

一六、對於國內從軍犧牲者處置之件（安東）	一三
一七、關於實施集家之件（奉天、瀋江）	一九
一八、集團部落之各種建築物用地須依規定賠償之件（安東）	二〇
一九、補助房屋被燒失者之房屋建築之件（安東）	二一
二〇、改造車輛許可通行警備道路之件（奉天）	二一
二一、對不良密探、通譯之取締及黑信密告請慎重處置之件（首都、奉天、瀋江）	二二
二二、全般課徵保甲費之件（首都）	二三

一六、對於國內從軍犧牲者處置之件

安東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長白縣、二道崗子分會
十三道崗分會 提案

回 答

治安部大臣

關於戰歿滿人人夫及不具廢疾人夫救恤規定

第一條 康德四年以下於討伐匪賊之際國軍、警察及日本軍使役之軍人軍屬以外之滿人人夫戰死、戰病死、或受傷、患疾病致生不具廢疾者對本人或其遺族按本規定之所定給救恤金。

第二條 本規定所定之救恤金者乃指戰死、戰病死救恤金、不具廢疾救恤金、療治救恤金而言。

第二條 救恤金之支給額戰死戰病死救恤金爲七十圓、不具廢疾救恤金爲五十圓、療治救恤金爲三十圓以內。

第四條 本規定所定遺族之範圍及順位如左、

一、於男子時

1、妻 2、子 3、孫 4、父母 5、祖父母 6、兄弟姊妹

二、於女子時

1、子 2、孫 3、夫 4、父母 5、祖父母 6、兄弟姊妹

第五條 部隊長或縣旗長凡於各該當者發生之際、須速調查其事實按第七條之規定將書類作成支給所定之救恤金、並

添付受給者之受領書須隨時呈報、但於療治救恤金須豫先申請俟奉批准再行支給。

第六條 關於支給之際、有不能直接支給時、經由縣旗公署正確支給爲要。

第七條 支給救恤金之際須備左記各該文件

一、戰死戰病死救恤金。

1、使役事實證明書（第一號樣式）

2、現認證明書或事實證明書（第二號樣式）

3、家族調查書（第三號樣式）

4、死亡診斷書或屍體檢查書。

二、不具廢疾救恤金

1、使役事實證明書（第一號樣式）

2、現認證明書或事實證明書（第二號樣式）

3、診斷書

三、療治救恤金

1、使役事實證明書（第一號樣式）

2、現認證明書或事實證明書（第二號樣式）

3、診斷書

4、部隊長縣旗長關於救恤必要之意見書

附 則

第八條 關於支那事變之際、國軍警察使役滿人人夫之救恤亦準用本規定、

第一號樣式

責任印

使役事實證明書

籍貫

氏名

右者自康德 年

月

日起至康德

年

月

日止於本部隊使役特此證明

部隊名及部隊長官氏名

(縣旗長)

康德 年

月

日

第二號樣式之一

㊦

㊦

現認證明書

所屬 第 軍管區 討伐隊

(警察署)

人 夫 張 介 石

右記該員於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屬於
胸部中匪彈同日午後七時戰死右現認是實

康德五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 軍管區 討伐隊

步兵上尉 李

某警察署長

警正 李

烈 ⑥

烈 ⑥

第二樣式之二

事實證明書

所屬 第 軍管區騎兵第 團

(警察署) 人夫

氏 名 李 至 忠

爲具證明事、茲證明右記該員、於康德五年五月十三日起、於○○部隊使役從事東邊道春季大討伐中、於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忽覺頭痛發熱、然因於討伐期間中、不能按時受軍醫及地方醫師之治療、遂轉於容態漸次惡化之傾向、於康德五年六月三日送還奉天、當即入日本赤十字奉天病院、該院判定認爲發疹腸窒扶斯、該討伐中於五月二十三、四日、在臨江縣紅土崖宿營、該地乃避寒之寒村、土民之小屋僅能遮避風雨而已、且當時該地正爲流行種類不明之熱性疫病、但因討伐之關係不得已在該地停止、其他未有任何發病原因、該病乃完全基於傳染病流行地點討伐之關係、且不能按時得以適宜之醫療所起因者、右開所且證明是實。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

騎兵團長

騎兵中校 王 張 鎮

警察署長

警 正 李 烈

注 意

於必要時爲供給裁定者參考起、見將途中每日之容態經過等詳細記入之、
第三號樣式

家 族 調 查 書

死亡年月日

死亡者氏名

備考	兄弟姊妹	祖父母	父母	孫	子	妻	與死亡者之關係	氏名	年齡	現住	所	通	信	處

證 明 者

住 所	職 業 官 職	氏 名	印
			印
			印
			印

調 查 年 月 日

注 意

證 明 者 以 警 察 官 吏 及 村 長 等 為 相 當、家 族 欄 中 無 該 當 者 時、記 入 (無) 則 可、
且 證 明 者 以 二 名 以 上 之 連 名 具 證 為 要。

一七、關於實施集家之件

- (一) 奉天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 海龍縣山城鎮商務分會 提案
- 遼陽縣太平川分會 提案
- (二) 浙江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 木蘭縣城區賓縣常安鎮 提案
- 蕩安縣臥龍屯分會 提案

回 答

關於實施集家辦法、對於確立治安上、其效果極為顯著、故於治安不良之區域今後益有徹底實施之必要、然而回顧從前之集家辦法、多因太以急速、以致農民生活受其打擊者在々皆是、故嗣後體察既往之經驗、於本年度除督勵實施集家外、尤其對於集家地之選定、防備之充實、特別注意、力謀社會穩成、經濟生活及福祉施設等々籌劃周到、佈置妥善、務使集家農民之負擔止於最低限度、而保全衣食住之安定、根據以上之宗旨、飭令管屬各機關、加意遵行、以期達成集家之目的、

辦法一至五各項、與譚案趣旨相同、因而與各關係機關協心戮力並督飭管下部屬、實行辦理、

關於第六項之辦法向來對於部落之防備施設、豫以若干之補助、更而一戶由國庫補助五十圓至百圓者、於豫算上雖感困難、嗣後與各關係方面接洽磋商、務使實現、以副期望、

一八、集團部落之各種建築物用地須依規定賠償之件

安東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鳳城縣第六區教育分會 提案

回 答

將來依提案所示處理之、認為適當、然現在國家及地方之財政、一律設立規定賠償時、殊感困難、在地方財政可能之範圍內、須善處之、望與現地機關折衝是盼

一九、補助房屋被燒失者之房屋建築之件

安東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長白縣縣系分會
安東縣鐵甲村分會 提案

回 答

對於房屋之被燒失者，不勝同情，然依現下國家及地方之財政，實有困難一律發給補助金者，然對於因此而無法維持生計者，須講求救濟之方法，望將現狀申報於現地機關，

二〇、改造車輛許可通行警備道路之件

奉天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本溪縣七、八區聯合分會 提案

回 答

警備道路載貨馬車可否通行，依治安之狀況、道路之構造、季節等之不同，不能一律行之，改造車輛，在無損警備道路使用之範圍內，應現地之實情，當由現地機關善處之，望與現地機關折衝是盼。

二二 對不良密探、通譯之取締及黑信密告請慎重處置之件

(一) 濱江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阿城縣、五常縣、延壽縣

巴彥縣、興隆鎮、西集廠 提案

賓縣、常安鎮 分會

(二) 奉天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金川縣、小金川村分會 提案

(三) 首都本部管下

四道街、南關、大經路分會 提案

回 答

一、對於不良密探翻譯之取締、

國軍方面、已認定其弊、對於採用時留意人格之詮衡、且對其就勤務時、曾嚴予監督指導。

於國軍之特質上、在不得在已時、而使用密探、然亦務使軍隊自體任此事宜、並且今年六月曾配置憲兵於各管區、使任探知之職務。

二、對黑信密告之處理、在行政機關不整備之地方、多有黑信密告者想為不得已之事、且其一部、亦有足供參考者、故對此處理上、亦頗予慎重留意、特於治安不良地方、恐生後難、多無記名投信者、若全部不為接受、亦有難認為適當、

者焉。

又於國內之現況、將此等委託一定之機關處理、（如協和會等）亦似難認爲適當。在國軍方面、對軍關係事項、慎重究其真相、然後作適切之處理、至關於其他機關之事項、一俟考究之後、認爲必要者、再行通知關係機關。

二二 全般課徵保甲費之件

首都本部管下大經路分會 提案

回 答

在實施市街村之地域、不分民族之區別、包含自衛費（保甲費）之市、街村費必須強制徵收、故此問題、自可解決、即在施行市街村制之地域保甲費因治外法權撤廢、除去民族之區別、亦當一律課徵、方針如是

第六 民生部關係議案回答

(九件)

目次

二三、國民教育普及刷新之件(首都、奉天、熱河、濱江).....	二五
二四、在滿鮮人教育問題解決促進之件(奉天、濱江、吉林).....	二七
二五、國立協和博物館設置之件(首都).....	二八
二六、關於宗教團體公認公布之件(奉天).....	二八
二七、關於僧侶救濟之件(熱河).....	二九
二八、國營社會施設之件(首都).....	二九
二九、鴉片吸食者漸禁實施及廢藥毒品取締之件(龍江、奉天、黑河、吉林).....	三一
三〇、關於水災救濟善後處置之件(錦州、安東).....	三一
三一、增加中國、山東、河北等之勞働者入滿之件(奉天).....	三二

三三 國民教育普及刷新之件

- (一) 奉天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撫順縣達德村、興京縣教育
海城縣坎家邱子、奉天教育
營口縣第二、清原縣教育分會
- (二) 熱河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喀喇沁中旗、第十一參領區分會
- (三) 浙江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綏化、安達、東寧、青岡各縣分會
- (四) 首都本部管下 提出
長通路地籍整理局、交通部分會

回 答

- 一、關於初等學校擴充一項、由明年度起、樹立五個年計劃、於康德十年度、使就學率達到百分之五十程度之方針、本擴充計畫、以康德三年度以後、就學希望者之急激增加為根據而使其合乎實況、
- 二、關於未能實施義務教育制度之件、如本年度錦州省、濱江省、兩聯合協議會之提案所答覆、關於初等教育費之一部、由國庫負擔之件、初等教育擴充計畫、同教師待遇改善、已於明年度豫算內編制、以期其實現方針。

三、現下因義務教育制度未能實施之關係，對於本件除盡力適用新學制之規程外，得於地方善行處之、關於與有關聯之獎學資金制等，亦以促進地方的施行爲方針。

四、舊民衆學校之目的，於新學制之體系中，爲依國民學舍、或國民義塾制度而達成者，再最近預定於全國開設若特別教育施設性質之民衆講習所。

五、如對二之回答。

六、依據規程限於地方情形之所許，爲實施之方針。

七、如對一之回答。

八、在新學制師道學校之內容，已充分考慮。

九、依新學制職業學校之適切增設考慮外，於民衆講習所內如本件之講習機關，亦有附設之預定。

一〇、充分考慮編纂中。

一一、已於三回答之擴充計劃中考慮。

一二、考慮

二四 在滿朝鮮人教育問題解決促進之件

- | | |
|--------------|----|
| (一) 奉天省聯合協議會 | 提出 |
| 西安縣朝鮮人分會 | |
| 本溪縣朝鮮人分會 | 提案 |
| (二) 濱江省聯合協議會 | 提出 |
| 哈爾濱朝鮮人、安寧縣城區 | |
| 海倫縣城區分會 | 提案 |

回 答

- 一、二、三、之辦法已於學校組合法（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附勅令第三百六十四條）內解決完竣。
- 四、私立普通學校、依據在滿朝鮮人子弟教育、行政處理要領、漸次將其改爲公立之方針。
- 五、鮮人教師之再教育機關、於明年度設置地方師道訓練所之同時、並預定時常舉辦講習會。
- 六、學校監督機關、依據一般滿洲國學校之監督機關、此外民生部由本年度起、並增設擔任鮮人學校之督學官。
- 七、學校組合、爲公法人之關係、有起債能力（學校組合法）
- 八、鮮人教育之方針、於在滿朝鮮人子弟教育、行政處理要領內規定爲「對於在滿朝鮮人子弟之教育（初等教育）於日本人之本質下、爲滿洲國結成分子根據建國之本旨施行之」
- 九、二部制因民族協和上之關係爲不設置之方針。

一〇、與九之趣旨相同。

一一、對於學校施設平等化之件本部正在努力中。

一二、請參照第八項內容。

一三、經營主體、於在滿朝鮮人子弟教育行政處理要領內業已明確、所提出之辦法、若委託總督府側經營之、實有違治外法權撤廢之根本方針。

一四、關於經費、如學校組合立者、由總督府滿洲國及組合三者協定支辦。

一五、入學於日本側中等學校、須與日本側協議後定之、故擬致力務期實現但得入滿洲國中等學校。

一六、依地方之希望爲設立之方針。

一七、日本側之教育因未移讓於我國之關係、現在本部對於日鮮共學之實施、實不可能。

二五 國立協和博物館設置之件

首都本部管下、鑛業開發會社分會 提案

回 答

在本年度已有籌備處之設立、基礎雖已確立、而於明年度以後方能着手本格的建設準備、現正與關係方面折衝中。

二六 關於宗教團體公認公布之件

奉天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西安縣宗教分會 提案

回 答

關於宗教團體之公認問題，目下正值研究中。
再關於宗教管理規程，擬於最近公布現正準備中。

二七 關於僧侶救濟之件

熱河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承德縣宗教道善分會 提案

回 答

本件雖不能即時實現，然正於省當局連絡研究中，以期漸次實現。
關於明年底之要求預算，現已立案計上矣。

二八 國營社會施設之件

首都本部管下、鑛業開發會社 提出
朝鮮人、長通路、大德房產各分會 提案

回 答

一、公設當舖
因義倉貯蓄穀款之充實於農村圖積極的運用。

除一般貸付外公益當舖之附設漸次增加中。

於都市設立計劃目下研究中。

二、實費診療所

近來隨滿洲國赤十字社之設立、預定實施此種施設。

三、職業介紹所

現在新京一、奉天二、哈爾濱一、齊々哈爾一、既設置五處、將來原則上、讓勞工協會管理經營之方針。

四、簡易宿泊所

現在於新京、奉天兩處、各有一所、目下勞工協會更加五處建設中。

五、殘廢及孤兒救濟所

關於殘廢、昨年末已使恩賜財團普濟會、開設恤兵院、因公務而殘廢者收容輔導之。

關於孤兒公營救濟院收容教導之。

六、養老院

爲充實強化市縣營之救濟院明年度預算編成中、對於特定之公營施設、已交付補助金充實其內容。

二九 鴉片吸食者漸禁實施及麻藥毒品取締之件

- (一) 龍江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訥河縣九井、龍江縣朱家坎
龍江縣杜爾門泌、拜泉縣分會
- (二) 奉天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奉天省保甲、金川縣樣子哨街
本溪縣朝鮮人民、海城縣
藍旗保、鐵嶺縣商務分會
- (三) 黑河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孫河縣、瑗瑋縣托力木分會
- (四) 吉林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舒蘭縣珠琦、天德、平安、小城子
樺甸縣、八道河子保、永吉縣赫穆
九台縣市民、扶餘縣、官吏分會

回 答

關於鴉片吸食者之漸禁、業依漸禁十年計劃陸續期其根絕、關於麻藥毒品取締、曾於去年九月經日滿關係機關協力之結果、當即開始肅清工作、雖在治外法權撤廢後、現仍繼續取締之中。

三〇 關於水災救濟善後處置之件

三三一

- (一) 錦州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 黑山縣新立屯村分會
- 錦縣西梁窩村分會
- (二) 安東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 錦縣鎮々宮村分會
- 鳳城縣廂分會

回 答

本部為救濟康德四年之雨溝地方水災、在九月以國幣三二七、〇〇〇圓（奉天九〇、〇〇〇圓、安東六七、〇〇〇圓、錦州二〇、〇〇〇圓）交付關係省方面、使應急處置、而對於安東及錦州之兩省本年一月支給第二次救濟費七九、九六九圓（安東四七、九二一圓、錦州三三、〇四八圓）令採適切之救濟方法。

此外在錦州省、災害為最甚、對於盤山縣由省內之義倉現款一九二、五〇〇圓以外、低利息貸付、以資救濟對於安東省、由本部及內務局之斡旋、由龍江省義倉五〇、〇〇〇圓、並由濱江省義倉二〇、〇〇〇之通融以縣債之形式、亦達到救濟之目的。

三一 增加中國山東河北等之勞働者入滿之件（奉天）

- 奉天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 本溪縣煤鐵員分會 提案

回 答

關於本件、依照既定方針、由調整國內勞働力審給機關之勞工協會、正在補其不便之期。

第七 産業部關係議案回答

(五件)

三二、	滿鮮人間之小作料問題及水利問題之件（安東）	三三
三三、	在滿鮮農之小作權確保之件（奉天）	三三
三四、	農產物販賣統制及農業倉庫設置之件（首都、奉天）	三五
三五、	關於鮮人移民之件（濱江、首都、奉天）	三七
三六、	現行林業法令改正之件（吉林、龍江、安東、奉天）	四四

三三二 滿鮮人間之小作料問題及水利問題之件

安東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長白縣鮮系分會 提案

三三三 在滿鮮農小作權確保之件

奉天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梨樹縣四平街朝鮮人民會 提案
柳河縣商會、農會

回 答

目前雖在慎重研究之中，而其根本的方策之樹立，認爲尙需相當之考慮，故前者曾以別紙訓令第一二二號及第一二三號指示各地方就其特殊事情，各加以善處矣。

實業部訓令第一二二號

民政部訓令第七七號

康德四年四月五日

(令 各省長)

關於小作關係調整之件

查今次關於政府所樹立之農業開發五箇年計畫，每於省長會議及其他機會，將其趣旨之所在，加以說明矣，然大凡為期確保農產資源之開發，須謀為農業生產之根幹的農民經濟生活之安定者，為絕對之要件，因此政府關於農產物之交易改善價格、維持之方策，雖在努力研究立案之中，然一方關於地主佃戶人間生產利益之分配，及其佃傭關係以為應豫於關係機關加以十分之注意，以使兩者之調，趨於圓滑有講求適宜方法之必要，在昔關於佃傭關係之調整，政府已素加考慮又於省及縣為適應地方之實情，已在鑒意各加調整之中，然而關於適正地主佃戶人間佃傭關係之設立，以為應謀根本的有樹立、適應吾國々情法制之必要，然而以上所述，就事之性質上，有難期急速實現之勢，因於各省或縣應先以考究地方之實情、暫闔佃傭工金之提高制限、納入物之納入期及佃傭期限（包含佃傭契約解除之制限）等為謀農業者之地位安固應其必要加以調整，對農業開發之遂行上，須期其萬無遺憾為要。

實業部訓令第一一三號

康德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 各 省 長）

關於農業水利事業指導獎勵之件

查近時灌溉排水等之水利事業，時處々企圖進行之者，然此等施設從來往々有變為地方農民紛爭之原因，故其設計若非基於確實之技術的根據則不止對於灌溉排水區域多數民衆之利害，恒波及重大之影響，即企業者亦多不得達成其所期之

目的。

因之此等事業到底不能盡委於企業者之計畫，而且對其指導取締，有一日不可忽視之者，故此種事業之計畫，除事業受益地而積在末滿五〇天地（噸）者外，必須使受實業部大臣之許可，以便施行適當之指導取締也，今後如有進行此種事業或欲變更其既存之施設時，應令各企業者提出左記各項記載之事業計畫書，由省公署實地調查之後，附以意見，再使進行爲要。

記

- 一、地區之現況
- 二、地區及隣接地之圖面
- 三、事業之說明
- 四、工事之設計書
- 五、因事業應得利益之計算
- 六、事業之隣接地所與之影響
- 七、工事着手及完了之豫定時期

三四農產物販賣統制及農業倉庫設置之件

- 一、首都本部管下朝鮮人分會 提案
- 二、奉天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回 答

根據道義的全體主義之精神，將關係職員、鏡意加以指導督勵，勿別紙農四第一九五號通牒，對於地方與以指示，方談合作社業之合理的運營之中。

農四第一九五號 關於農事合作件社事業運營上特應指導事項之件

查關於農事合作社之指導，曾以通牒指示其大綱矣，惟察向有既存商業者，對於合作社制度仍有抱危懼之念者乎，然而合作社制度，原來不在只以農民之自利的為對象，而以普遍國家國民之公利益為目標而運營之者，鑑於如斯之本旨並非為排他的乃至職業的利益代表機關，與既存商業機關相對立，且與此可相抵觸之（第七九號議案別紙）者，寧使兩者相協調而得期生產物之配給圓滑為理由而創設者，故當農事合作社之組織及運營，蓋以道義的全體主義之本旨，為準則，與地方商業機構之調和，加以十分考慮，務使不生無用之排擠而指導之，則合作社制度庶幾可謀健全之發展焉，概希查照左記事項，轉達貴管關係各縣遵照辦理為要。

記

一、就合作社之配給機能，鑑於滿洲經濟之實情，須依漸進的行之，按照糧棧的所有機能，或使統合包括於合作社之機構中，或與此使保持密切之聯繫。

二、合作社之配給機能，以交易方法之改善，公平價格之實現為目的，而就一般商品作物，暫時無須作價格調整的活動但於政府認為於農業政策遂行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三、爲使前記趣旨之具體化而考慮左記之方法

(一) 關於販賣事業、先以特需作物爲中心、至於亞麻、甜菜等依與製造業者之契約栽培而施行生產物接受之統制、至大豆、高糧、粟、蕪子等之商品作物、則使經合作社所經營之交易場、謀與糧棧之交易趨於公正圓滑、同時對於標準價格之決定、講求徵詢糧棧方面之意向等、務指導其避免兩者之排擠也。

(二) 至於糧棧及特產商等、擬使變爲合作社所經營之農產物、交易場之交易人漸次指導交易業者之信用狀態使之向上。

(三) 至於購買事業暫以專賣品等爲主而辦理之、在可能時、或指定爲特約店、使避免既存商業者與雜貨販賣之排擠。

(四) 以對合作社事業上、無妨礙爲限、使糧棧等利用合作社倉庫、趨於可能、同時即於合作社、亦謀糧棧之既存保管施設之利用。

(五) 糧棧業從業者、且就販賣檢查及其他交易場業務等對於有必要之體驗者考慮其以可能爲限、當作合作社之從事員而利用之

三五 關於鮮人移民之件

(一) 濱江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哈爾濱朝鮮人、密山縣通遼 提案

五常縣、延壽縣分會

(二) 首都本部管下朝鮮人分會 提出

回 答

一 鮮農移住制限撤廢之件

辦 法 一

移民於入滿前應徹底指導誘掖之，而入滿前之朝鮮移民的指導誘掖，主要為朝鮮總督府擔當之，亦即選定集團移民之適格者整頓入植之準備，於江原道洗浦設置移民訓練所，努力指導移民中堅分子之中，或依其道使移民中堅者之短期講習自動實施中。

辦 法 二

對於鮮農，示以將來之方針，迄適切決定為止，不使濫為移動。
就國內對於鮮農將來政府之方針，目下由關係各機關立案中，隨後當可見其決定，然在以前已督勵 地行政機關取締鮮農之移動中。

辦 法 三

除內地人移民地及其他特殊地帶以外，希對鮮農開放。
於現在雖屬困難，將來如適合諸情勢更，須考慮之。

辦 法 四、五

為使創定自作農而指導助長鮮農移民村之經營，以自作農之創定為根本目標，所以指導統制移民，成為自作農者，自不待論，即對於既往鮮農及自由移民，亦當自作農應使之安定與鮮拓實為協力中也（參照別紙康德五年度入植自由移民辦

康德五年度入植自由移民處理要領

一、自由移民之趣旨

關於康德五年度、鮮農入植在過去十一月一日移民事務處理委員會、向集團移民五千戶指導援助區域之自由移民、概認爲應入植三千戶已決定之矣。

查集團移民、係於既定入植地作團體的入植者、對此之土地取得及其他入植所必要之諸準備、在政府及滿鮮拓植公司目下方在進行中、然就自由移民言之乃於五年度始行試植之者、而以叱於集團移民於地域、入植數、質等略受同程度之統制、然就入植時期、入植費、土地之選定取得等、則依據左開移民之自由意志。

- 1、入植時期自移住證明書發行日起定爲三個月以內
 - 2、對於入植所需之旅費、食費、建築費、開墾費及其他一切之費用則由各自調達之
 - 3、對於營農所必需之土地取得、佃傭契約及其他一切之交涉各由移民之緣故者擔當之
- 如斯之自由移民與集團移民相異、對於分散入植爲其特徵、認爲比較輕易、得以入植爲收豫期之數的、質的成果、則確有待諸滿鮮各機關之熱意協力矣。

二、方針

康德五年度已決定將三千戶之鮮農自由移民、使入植於指導援助區域、而對此豫定數、必從速招致之、同時極力防止其入植後流浪而謀其速即安定以之當作滿洲國構成分子、而期其健全之發展爲主、在滿洲國方面雖努力使在任鮮人之

緣故者、應招即於朝鮮方面、亦於補足的意義、有爲滿洲國斡旋入植、意思然有緣故者使之申告、經兩者協力之後以誠意擔當有效適切之入植援助。

三、要 領

1、趣旨徹底工作

(甲) 滿洲國方面

政府爲將自由移民入植之趣旨、使在滿朝鮮人徹底、曾與在滿日本側機關、協和會、金融會、新聞社等取連絡而期其圓滑實施。

(A) 政府令關係各縣公署自由移民入植之趣旨。

就資格、條件申報期限等必要之事項如使在住民人徹底明瞭而講求適宜之方法。

(B) 政府使滿洲國通信社、將本趣旨掲載於日滿新聞俾一般朝鮮人徹底之同時並宣傳其勿招在住民之誤解。

(C) 協和會使省、縣本部並關係各分會、謀本趣旨之徹底、同時對於在住民之宣傳務使無遺憾。

(D) 日本大使館並關東局令管下各機關、而謀對於在滿朝鮮人趣旨之徹底。

(E) 金融會聯合會使各金融會並農務模範當同上之工作。

(乙) 朝鮮方面

朝鮮總督府講求適當之方策務將自由移民政策貫徹之趣旨使之徹底。

2、申報方法並期限

(子) 滿洲國方面。

(A) 各縣在任之鮮人有依其斡旋將使入植之鮮農時，則依據別紙所定之申報書，受其申報，以康德五年一月末日定爲第一次截止日。

(B) 各縣將第一次之受付截止之後，由彙總之省送交產業部。

(C) 產業部即時按別紙所定之形式，製成縣別申報者名簿。

(D) 第二次以後之申報截止日期，隨第一次申報之結果，與朝鮮方面協議之後，另行考慮。

(丑) 朝鮮方面

(A) 朝鮮總督府講求適當之方案能作所定之申報書，則將與在滿緣故者之往復文書添附之後，使申報之根據此旨，製成所定縣別申報者名簿，第一次之截止，滿洲方面同樣定爲昭和十三年一月末日

(B) 至於第二次以後之申報截止日期則與滿洲方面協議之後另行考慮

3、決定移住者

滿洲國政府及朝鮮總督府於康德五年二月上旬寄贈申報者名簿，就入植地之緣故及耕作之確實性勞動力、資金等加以考慮後，審查決定其入植者。

4、發給移住證明書

對於入植決定者由朝鮮總督府發給移住證明書。

5、斡旋入植

滿洲國關係各官廳，並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入植諸問題之斡旋，解決並自農創定及其他之資金融通、務以熱意而速即與以援助。

註 一、家族數報名者在內

二、十三歲以下看做爲小人

三、契約估計程度在契約已成或未契約者記以估計有能結契約之程度

第一樣式

入 植 時 期	入植地		緣故者		希望者		入植	
	面積	地主住所氏名	所在地名	與希望者關係	住所氏名	資家	現住	氏年
		省縣村	省縣村			人大 人小 人計		

第二樣式

康德五年度入植自由移民申込者名簿

入植希望者 氏 名	緣故者氏名 並 關 係	勞 働 力 (大 人 數)	資 格	入 植 面 積	入 植 耕作見込程度

二、關於鮮農移民地區擴大並入植移民設備改善之件

辦 法

一、使移民地區爲之擴大

查鮮農移民地域之制定爲鮮農統制上之必要、與日本內地人移民用地整備之必要、而於現在擬使擴大、雖屬困難、然

將來依諸狀勢之變化、當必加以考慮也

二、於移民入植之先、應將土地之選定分配、並諸設備使之充足用。

於入植先、將移民地調查買收之、使入植不生障礙、康德四年秋期、於間島省一部、使先遣隊入植進行房屋及其他之準備、結果良好、而於今後在事情所許之範圍內、依先遣隊之入植對於諸般之準備、使無障礙之方針。

三、由朝鮮渡滿自由移民對策之件。

關於一、二、三、康德五年度入植之農業自由移民依別紙康德五年度入植自由移民辦理要領、應輔導之、於安東圖們設置臨時拓政辦事處、加以輔導取締之中。

四、應防止鮮農之移動、使鮮農移民為數的、地域的統制令鮮滿拓植公司、實施移民事業依創定自作農、又使之周知滿洲國之移民政策、對移動之防止、正在講求萬全之策中。

三六 現行林業法令改正之件

一、吉林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舒蘭縣舒蘭保、水曲保 分會 提案

樺甸縣 樹林子保 提出

二、龍江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甘南縣城、龍鎮縣通北第一 提案

北安第一、外九分會 提案

回 答

- 三、安東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 長白縣、城北區分會 提案
- 四、奉天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 西安縣農會、金川縣凉水河子分會 提案

會豫加研究中之林野政策要綱、既於林野局得有成案、至於實施須要各般之手續、故暫時擬按現行之狀態進行之。再由本年度起、應施行之農村備林、農村牧野之設定目下與關係方面協議之中、而於最近必至有實現之望。對於民地官木之土地則依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所發經濟部令第八五號（別紙抄件）免除地稅。

對於民地官木土地之地稅免除之件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經濟部訓令第八五號

令各稅務監督署長

查受往年荒地之賣却、而尙未開墾以前、依自然生育之林木及荒地之名稱、對於已得山林之賣却時所有之地上林木按照民國初年法令、當作官木整理之結果、而發生所謂處理民地官木之土地、就其所有數之効力、致生顯著之制限、故對此所課之地稅、認爲稍欠妥當、以上該當之土地決自康德四年度起以免課地稅處理之、仰該署長便即轉令所屬地稅徵收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第八

經濟部關係議案回答

(十八件)

目次

三七、物價騰貴對策之件(首都).....	四七
三八、關於地稅之件、(龍江、關島、興東、濱江).....	四八
三九、關於契稅及不動產取得稅之件(首都).....	四九
四〇、關於印花稅之件(黑河).....	四九
四一、關於營業稅之件(奉天、黑河、安東).....	五〇
四二、關於木稅之件(濱江).....	五一
四三、關於家畜購入稅之件(興北).....	五一
四四、關於酒稅之件(奉天).....	五二
四五、關於輸入品關稅之件(龍江、濱江、奉天).....	五三
四六、農民之稅捐物納制度樹立之件(首都).....	五七
四七、都市庶民金融機關設立之件(吉林、黑河、首都).....	五七
四八、金融合作社設置之件(龍江、黑河、興東、興北、三江、吉林).....	五八
四九、金融合作社貸款增額並手續簡易改善之件(龍江、吉林、濱江).....	五八
五〇、農商貸款並春耕貸款返還之件(安東、奉天、錦州).....	六〇
五一、地主不明土地處分之件(三江).....	六四

五二、改善濱洲線街基制度免除並滯納金之件（龍江）	六四
五三、希使保甲街村處理專賣品之件（濱江）	六七
五四、低減度量衡器之價格並統制升斗之件（濱江、奉天、熱河）	六八

三七 物價騰貴對策之件

首都本部管下
交通部、大德公司分會 提案

回 答

現值非常時局之際、多少物價騰貴、乃不得已者、並對近時騰貴之趨勢顯著、亦屬承認、於本部爲此對策、專基於人爲的乃至以抑壓物資需給之不平衡爲方針之下而行左列之處置。

(一) 依暴利取締令之施行而爲之物價對策

本部對於軍用品及國民生活必需品中、有暫時暴騰之趨勢、而商品依買占或惜賣之投機交易上、對其價格之增高、以取締爲目的、故於八月三日公布暴利取締令、即日施行、對物價之騰貴、嚴重取締、同時對交易所中央批發市場、當以勿行與本令主旨相反之交易、俾對物價之騰貴、謀求萬全之方策、尙就本令適用物品、以應將來之必要、而求隨時品目之追加、既於十月十五日冬期必需品、爲三品目之追加、則期本會之運用、庶無遺憾。

(二) 依於各地方主要商品配給狀況之調查而爲之物價對策

際此現下之時局、於各地方因交通機關及軍需品之徵發等、以調整商品配給之不圓滑、並使物價安定爲目的、於本部由主要都市對每日主要商品之物價使之報告外、並由全滿二十二都市、於每週徵取主要商品之配給情報、對於地方之物價騰貴、以期處置之全無遺憾。

(三) 關於物價調整委員會之設置

本部爲關於一般物價問題、並商品配給調整或對策之研究機關、關於各主要地設置官民合同之物價調整委員會、

本部及其地方之聯絡密接，使期物價對策之萬全方針之下，故曾對各省公署，令行設置右委員會。（現在哈爾濱、吉林市、奉天市、已見設置）則將來為物價對策機關之機能，認為能有充分之發揮尤其隨戰時經濟之進展，宜樹立根本的物價對策本部目下在研究中。

三八 關於地稅之件

- (一) 龍江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泰來縣宗教團體分會 提案
- (二) 間島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琿春縣琿春分會 提案
- (三) 興安東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莫力達瓦旗第一分會 提案
- (四) 濱江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呼蘭縣城區、綏化縣城區、
肇慶縣城區、東寧縣城區、
東寧縣小城子分會 提案

回 答

- (一) 規定土地等級徵收地稅之件
與地籍整理事業相關聯以求地稅制度之根本改正，而期課稅方法之合理化，目下在研究中。
- (二) 土地等級減等之件

地籍整理之際，加以合理的更正，以迄於現行課稅標準之不修正，而爲方針。

(三) 災害地復興免稅之件

適合地稅法第七條之規定，應爲免稅處理之旨，已由濱江稅務監督署，對濱縣及其他各縣指示完畢。

(四) 土地課稅帶納懲罰處分依舊制度實施之件

現行制度對酌一般地方實情，於統一改正上，業於他地方依本制度，正在極圓滑運用中，故認無再復歸舊制度之必要，但普及稅法使之推廣，以便農民理解，再勿招來不測之障礙，應行注意。

三九 關於契稅及不動產取得捐之件

首都本部管下大德公司分會 提案

回 答

(一) 契稅及不動產取得捐之減輕。

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在地籍整理終了地域，或不動產登記稅法未終了地域，施行改正契稅法，以圖負擔之減輕，與稅制之合理化。關於不動產取得捐，暫按現行法辦理爲方針。

(二) 右手續之簡易化。

契稅係於不動產物權之移轉事實，須經官廳公證，對此而行課稅之制度，故須慎重辦理，是以現行手續更爲簡易化，殆爲困難之事。

四〇 關於印花稅之件

黑河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黑、河民會分會提案

回 答

印花稅乃於其國內爲經濟交通之課稅對象，於租稅關係上，就其稅率及課稅範圍等之決定，必應考慮其國內經濟交易之現狀。而由我國經濟之現狀，與日本內地相比，尙屬甚爲幼稚，如其交易單位，亦屬立於低位，故如收據上就其免稅點與日本同爲十圓，幾乎全失印花稅制定之目的。於茲現行印花稅法其免稅點，決定爲一圓，然又鑑於施行後之狀況，考慮一般納稅者之便利，竟提高至五圓，由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以適應一般民衆之要望。

四一 關於營業稅之件

(一) 奉天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奉 天 市 民 分 會 提 案

(二) 黑 河 省 聯 合 協 議 會 提 出

黑 河 市 民 分 會 提 案

(三) 安 東 省 聯 合 協 議 會 提 出

安東縣中興鎮分會、安東市總商會 提案

回 答

本件乃須將營業稅課稅制度通盤改爲純益金課稅，始得匡救之問題。

而營業稅課稅，由外形標準，改爲純益課稅，不但於理論上，有相當異論，即當實施時，按照營業者之記帳設備及其他之實情，於測定純益金額，亦有相當之困難，對其調整所及之影響甚大，認有慎重研究之必要，目下正進行調查中。

關於第一號

現行金錢貸借業之稅率、爲收入（利息）金額千分之四十、如僅爲自己資本之營業、與其他業體相比、則其負擔顯然大於低下、此金錢貸借業者中、依提案考慮借入資金有轉貸之點、如僅對其利息而課稅、則顯然使稅率昂上、然負擔殆毫無差異、徒需煩瑣之手續、則官民双方共有不勝其煩之概。

關於第二號、第三號及第四號

依交易場所及依交易商品、其收益率殊有差異、此不容否定者、即不採用純益課稅制度之今日、對於如右之救濟法、營業利益於未達其年決定之營業稅額倍額之場合、依其實績、則有使各決定稅金減免之規定。

關於第五號

石炭小賣業者、並非法律上之代理商、故對代理業之課稅雖有難色、而其負擔特較過重時、調查其事實、必盡量努力達成其希望。

四二 關於木稅之件

濱江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寧安縣城士民、巴彥縣城區分會 提案

回 答

森林之大部分、於國有之現況、對於木材出產之負擔、如僅課於木材、實難認爲最良之方案、木材之官賣價格即以木代金認爲得以充分調整、是以爲圖官民之便利、木稅制度以康德四年度爲限已行廢止、依木材官賣代金之合理的決定、而

行調整其負擔矣。

五二

四三 關於家畜購入稅之件

與安北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海拉爾第九分會 提案

回 答

爲交易課稅之現行種畜稅制度，不問爲國稅或爲地方稅限於康德四年度決定一律均行廢止，代此者由明年度起，對於種畜所有者依頭數課稅制度，課以極低率之種畜稅。（牛馬一頭年約四角左右）

四四 關於酒稅之件

奉天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開原縣商務分會 提案

回 答

酒稅在內國稅中占重要之地位，故此收入之消長，所及於國家歲計者甚大。今值舉國非常時局之際，則此減額到底屬於不可能之事，加之其稅率與日本朝鮮等稅率相較，不僅懸爲顯然之低率，且與販賣價格之比例而言，亦決不得認爲高率。故於與輸入品之競爭的立場，關於酒類之輸入稅率，爲充分達成國內產業保護之目的得加考慮，是以限於將來無特別事情發生時，對於酒稅之減輕，實無考慮之餘地。

四五 關於輸入品關稅之件

- (一) 浙江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 哈爾濱特別市道裡商分會 提出
- (二) 龍江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 齊々哈爾市商工分會 提出
- (三) 奉天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 奉天弘報分會 提案

一、織物類

依本年一月之關稅改正如下開另表稅率已見減輕故可暫副要覽
(一) 人造絲

新稅表	舊稅表	稅別	稅號	稅率	稅率 (圓)
五〇五(乙)	一〇四	稅	號	擔	一二三・一〇
百疋	三〇・〇〇				時價從價一四%
(擔)	一八・〇〇				時價百磅九四、七六圓

此處所謂時價者係指本年上半年之平均價格以下同

二、絲織物及人絲織物

稅表別	稅	號	稅	率
舊稅表		一一四	從價	三五%至四〇%
新稅表		六一一至六一三	〃	二二·五%至二七·五%

備考(一)新稅率二七·五%者為縐紋類普通品概為從價二五%

(二)本類之稅率由其控稅力言比較他類不為高率

(三)印花棉羅緞

區分	稅表別稅		稅	率 (圓)	備考
	號	號			
單糸者	舊稅表	四二(甲)	每疋	一·七五	
	新稅表	六〇六(乙)	每百疋 (疋)	四七·三〇 一·〇五	時價從價一四% 時價每疋七·三〇圓
雙糸者	舊稅表	四二(乙)	每疋	二·一〇	康德三年擔稅率二九%
	新稅表	六〇六(丁)	從價	二二·五%	

雙糸羅緞為棉織物中之最高級品，故課棉織物最高率二二·五%但以本品之輸入為數甚少(康德三年二千圓)故料其影響於國民生活亦屬輕微。

(四) 毛糸類

(甲) 純毛者

新稅表	舊稅表	稅表別	稅號	稅	備考					
新稅表	舊稅表	稅	號	稅	備考					
						八七	(甲)	擦	六八・二五	時價從價一六%
						五二一 (甲)	百疋	一一〇・一〇	時價從價一六%	
(手編毛線)	百疋	六六・〇六	時價每磅三・〇八圓							
五二二(甲)(一)	百疋	一二二・四〇	時價從價一五%							
(其他)	(擔)	六七・四四	時價每磅三・三七圓							

(乙) 純毛以外者(混棉、混人造毛等)

新稅表	舊稅表	稅表別	稅號	稅	備考					
新稅表	舊稅表	稅	號	稅	備考					
						八七	(乙)	從價	一三・一二%	包含賑災附加稅
						五二一(乙)(二)	百疋	五四・四〇	時價從價一四%	
(手編毛線)	百疋	五四・四〇	時價從價一・七一圓							
五二二(乙)(一)	百疋	五四・六〇	時價從價一三%							
(其他)	(其他)		時價每磅一・八七圓							

新稅表所謂手編毛線以外之毛線者，係指毛絲機器衛生衣用毛絲等輸入品之大部分為機器衛生衣用毛絲。

(五) 貨物之課稅價格，已由法定照到進口國境之平常價格，對通關之迅速化，亦時加以充分之努力，但以申告書類之不備，而致通關遲延者，亦非不少，故圖通關之迅速化，切希協助一般商民在能提出正確之書類。

二、新聞雜誌其他印刷用紙

新聞用紙，如確為輪轉機用紙，將從來之一擔一圓之稅率，全免改為無稅，其他之印刷用紙，用途區區不如上開用途之多，故仍保留略如從前之從量稅率雖近時之紙價騰漲，換算從價亦不滿原價之百分之十之稅率，其大要如左表

區分	輪轉機用		備考
	新稅表	舊稅表	
平版用	新稅表	舊稅表	稅率(圓)
	八〇八(丙)(二)	五二三(甲)	
新稅表	八〇八(甲)	五二三(乙)	稅率(圓)
	無稅	一・五〇	
舊稅表	百廷	時價從價九・一%	稅率(圓)
	一・五六	時價百磅一二・九五圓	

四六 農民之稅捐物納制度樹立之件

首都本都管下滿拓分會 提案

回 答

爲期圖農民納稅上之便宜，使其納稅義務之履行容易，以農家之自家生產物樹立直接物納之制度，依以農立國之我國實情，爲稅務行政上值得研究之問題，是不待言，就本案一般的利害關係考察。

一、因市場之變動，期國庫收入之確實殊感困難。

二、運搬不便。

三、收納農產物之保管換價，需要多大之勞資。

四、品質之鑑定，需要勞費。

五、收納手續煩雜而難免徵收費之膨脹。

如右舉納稅者及徵收機關之双方，共不免有幾多之不利不便，如就國稅普遍的負擔之徵收，所謂對於本件，難表贊意。

四七 都市庶民金融機關設立之件

(一) 吉林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吉林市西倉街、磐石縣商務

額穆縣新站分會

(二) 首都本部管下南關朝鮮人分會

(三) 黑河省聯合協議會

黑河民會分會

龍鎮縣徐海、北安第一、通北縣第一都縣城、提案

回 答

爲都市之庶民金融機關、設立都市金融合作社、適當此方針乃於今年度在新京、奉天、哈爾濱、吉林四處指定設立豫定地、目下在設立準備中、今後漸次於主要都市、以普及設置爲方針。

四八 金融合作社設置之件

(一) 龍江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龍鎮縣徐海、北安第一、通北縣第一都縣城、提案

嫩江縣城、景星縣、瞻榆縣分會

(二) 黑河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黑河勞工、璦琿托力木、璦琿縣城、烏雲縣分會提案

(三) 興安東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札蘭屯官衙、同賈業、莫力達瓦旗、第二分會 提案

- (四) 興安北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海拉爾第六、第九、第十、第十一、
滿洲里西三、四道街吉拉林分會 提案
- (五) 三江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饒河紳、農、商、工分會 提案
- (六) 吉林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郭爾斯前旗前郭旗、外七分會 提案

回 答

農村金融亦有以農事合作社實行之關係，本年度村落金融合作社之增設，雖行停止，而關於設立，甚屬期望，且對既設合作社之連絡容易者，正在設置分事務所中。

四九 金融合作社貸款增額並手續簡易改善之件

- (一) 龍江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克東縣城區北保、南保大賚縣城克山縣城農務、
洮安縣農縣分會 提案
- (二) 吉林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郭爾羅斯前旗、前郭旗、德惠縣城、伊通縣城、農

安縣、伏龍泉、懷德縣、范家屯分會 提案

(三) 濱江省聯合協議會 提案

延壽縣外二十二分會 提案

(四) 安東縣聯合協議會 提案

通化縣德盛村分會 提案

回 答

關於村合作社之貸借限度、雖未加考慮、然對於都市合作社之限度、依其實情、則准予適宜增額為方針。

關於貸借手續、在可能範圍採取簡易化之方針、雖已迭加研究、惟金融合作社、一面有企業之關係、是以關於債權保全之手續、不得附為等閑、縱而整備此種手續、乃認為不得已者。

五〇 農商貸款並春耕貸款返還之件

(一) 安東省聯合協議會 提案

安東縣東安村、桓仁縣農務分會 提案

(二) 奉天省聯合協議會梨樹縣商工各村 提案

金川縣小金川村、輝南縣分會 提案

(三) 錦州省聯合協議會 提案

黑山縣城無染殿、社立村分會 提案

回 答

關於農商貸款、適應地方經濟狀態實情之整理方法，正在考究中，尙未到發表之時期，惟近日即有解決之希望，但抵當物件之地照中遇有遺失時，關於其補發手續，則按照左開之訓令辦理之。

至於大同二年度春耕貸款償還延期，按貸款之目的及其性質觀之，所請得難照准。

再者中銀當局，對此舊貸款之敷衍放任，於業務上多有障礙，故限於此種貸款，樹立整理案，以期實行償還，目下在考慮中。

令……奉天、錦州、安東、通化、龍江、吉林、閩島、興安南省長

國務院訓令第七五號

經濟部訓令第三〇號

關於舊遼寧省農商抵押貸款所徵取之土地執照中亡失者申請再發給之手續之件

關於舊遼寧省農商抵押貸款，再發給土地執照之申請，委任關係縣長、旗長及於奉天市委任奉天市長。故使之依『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及『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辦理手續可也。

右之場合，可證明其資格之委任狀爲不必要者須知之。再申請再發給之際，依左記各項，速作手續，希貴省長轉令所屬關係縣長、旗長及奉天市長遵照辦理之。

記

一、由清償本利款者優先的爲再發給之申請。

二、申請再發給所需之費用、縣長、旗長、康德四年九月一日以降之收回本利款辦法第十五條由扣除縣公署或旗公署之事務費之餘額中、扣除支辦之。

但奉天市長使奉天市商會依前項將其費用扣除支辦之。

三、收回本利款如不充前項第二項之費用時、縣公署、旗公署、或奉天市商會爲一時之墊付

四、前第三項之墊款、以其翌月以降之收回本利款、逐次補填之。

五、縣長、旗長或奉天市長每月月末、依別紙樣式（一）向省長提出報告書、而省長於翌月中依別紙樣式（二）向經濟部大臣提出報告書。

前項之場合、奉天市長、與奉天市商會、取事務上之聯絡。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回 答

（一）農商貸款現考慮轉讓於地方、目下正在考究中、故對要望之趣旨、以俟轉讓於地方後、必探以適當之解決方法。

（二）春耕貸款爲中銀之一般業務所貸出者、對此種貸款之全面的免除本部尙無此意（經濟部）

(別紙様式二) 康徳 年 康徳 月 日提出 月份農商抵押貸款損失土地執照補發費用報告書

省長鈞鑒

縣長 官印

月日	徵收項別	原債款額	徵收額	元本利息	元本利息合計	縣		除費用	餘額	繳納額	貸放餘額
						元本	利息				

註 縣公署(旅公署)或奉天市商務會所發付金額應亦書
 (別紙様式二) 康徳 年 月份農商抵押貸款損失土地執照補發費用報告書

康徳 年 月 日提出 經濟部大臣鈞鑒

省長 官印

縣名	原債款額 件數	徵收額	元本利息	元本利息總計 (別紙様式二)	縣				繳納額	貸放餘額 件數
					元本	利息	扣除費用	合計		

註 縣公署(旅公署)或奉天市商務會所發付金額應亦書

五一 地主不明土地處分之件

三江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勃利小五站分會 提案

回 答

關於所有者不明之財產現在國務院關於其管理並處分之法案，正在立案中故最近即可具有制定。前記土地為村公有地之件，在法令公布，並具體的方法決定前，除照現在之法規處理外，想無其他辦法。

五二 改善濱州線街基制度並免除滯納金之件

龍江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龍江縣昂夕溪、朱家墳、富拉爾基、
碾子山、泰康縣分會 提案

回 答 (第一次)

一、濱州線各驛街基租金之徵收，使之歸省者，不僅為舊北滿特別區々域全般問題須要考慮，而由管理處分國有財產之統制言之，亦要考慮，且於關於國有財產之各種之法制上，亦有影響，故其實行為不可能也。

二、關於建國前之滯納金之規定，亦為適用於田賦及營業稅並附加稅款者，而如本件之租金即關於利用土地取得收益之對價，由其性質上論之，未可減免。

三、四、關於滯納金之規定與法律之統一，且舊東省時代，即雜亂不一，誠如所提示者是以應權衡之，目下統意調查地

價、圖謀權衡、同時圖謀減輕其負擔、正節々準備中。

回 答 (第二次)

本件於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由地畝管理局長以地畝管理局公函第五七〇號向協和會龍江省本部長回答之『特別區廢止將土地返還縣治之件』想與共同一趣旨請查照。

對於龍江省聯合協議會中地畝管理局關係議案回答之件

本年四月七日省本部公函第三三一號照會、關於首題協議會、當日以本局未能出席、遺憾之中、茲致左記回答、至希察照。

記

依特別區廢止關於土地返還縣治之件

一、舊北鐵沿線土地、由中東鐵路、及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管理、建國後、歸屬於北滿特別區地畝處之所管、康德二年二月、由於設置經濟部所轄地畝管理局、作為國有財產、在本局管理、有三十餘年歷史、與沿革之土地、其所有權歸國、依國有財產法管理處分者、與縣地方行政、信爲並無抵觸之處。

且本局貸出之市街地、及田地雖指爲地租非常高昂、即在同街同等土地比較、亦有數百圓之差異、但昂昂溪宅地地租、共分五等級、每方丈爲三角八分、二角七分、二角二分、一角八分、一角、而每一段爲二百方丈、即按最高租價計算、年額亦止七十六圓、不能認爲有高價之事實、又關於田地係康德三年調查決定者、每畝爲五圓與四圓。此亦以地方民地出租之實例爲資料、經比較斟酌之後、而決定者、信爲決非重租。對於空地無收入之地、徵收地租、雖認爲不當、但土地出租、是按私法上之契約、若繳納地租、認爲不利時、儘可解約、本局爲一般市街發展上着想、雖亦希望解約後、租與他人、但一般租地人考慮將來之利益、多有保留者、於是限於不違反契約條項、殊難解約。

次則在民國以前未納之租金、謂全國無論何處、均蒙減免之恩惠、唯特區居住之人民、未得沾此恩惠、殊爲遺憾云。此點亦如上述、是私法上之契約、必按民法而處理者、與田賦之性質相異、不能適用田賦免除令、自不待言。關於本件、大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曾發別紙抄件之佈告、使各租地人周知。

經緯既如以上、與昂々溪分會之見解殊異。本局計劃、在本年度互沿線各站、經實地調查之後、其私佔而有整理之必要者、並區劃亦應行整理、對於短期租地、必改正租金、再出租亦或出賣。於是在各縣依都邑計劃等、曾有要求全面之出賣者。對此有出賣之方針。

二、關於地畝局發放地基再清丈之件

本局所管土地、在舊北鐵沿線、一律按小畝二四〇弓爲一响、統一結果、與適用中畝二八八弓（三八八弓認爲是錯誤）之舊黑龍江省、民地雖不相合、但本局是按米突法、依舊慣處理之便宜上換算爲二四〇弓者。

又地畝管理局、康德三年施行之實測、指爲誤謬太多、要求再測量、不能認爲有此事實、按實測結果、較舊日出租面積增加數倍者、其事例不少、主要原因是在出租面積以上而私佔者、當然要受整理。如十二响之成爲四〇响、信爲前

者、決非該當故希明瞭所在地號而予善處。

租金與田賦性質相異不能適用田賦免除令之件

關於租金與田賦因性質相異、於是租金徵收、不能適用田賦免除令一節、大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經由長官根據財政部、所指示者、曾以第十七號佈告、闡明其旨、惟查該佈告最初似只有滿文、而無日文、故今觀日文內容、因程式之不甚相合、翻譯既不可能、抑且認為亦無按照程式徹底翻譯之必要、斟酌結果、茲僅將重要部分、意譯如次。

東省特別區土地租金、是按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土地出租章程辦理、此為國有土地之租金、與按田賦條例徵收之田賦、因性質相異、故不能援用田賦免除令、要求免除國有土地之租金。

五三 希使保甲街村處理專賣品之件

濱江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五常縣各分會 提案

回 答

在所指定之專賣品販賣人、為從來辦理其事業者、今遽然使之廢止、而使保甲等代替之者實為困難。

再保甲等之行政機關、以如斯之商品為營業而販賣、由機關之性質上並專賣之統制上觀之、認為未必適當。故今急速議定本件、認為不適也。

五四 低減度量衡之價格並統制升斗之件

- 一、浙江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 綏化縣、巴彥縣城區、双城縣商業分會 提 案
- 二、奉天省聯合協議會 提 出
- 遼陽縣商會、西安縣農會分會 提 案
- 三、熱河省聯合協議會 提 出
- 豐寧縣大閣鎮分會 提 案

回 答

一、低減價格之件

鑒於開催協和曾全國聯合協議會之席上，如由本所長所回答者，度量衡器之價格，以最近諸物價之騰昂，尤其金屬木材類之顯著騰貴，現在即行低減其價格者，為不可能之情勢。關於其具體的且細目之說明，以文書說明有不適當之感，是以關於本件請直接向本所派遣係員。

二、量器（木製升斗）統制之件

角錐形之升斗，目下對其製作加以限制。故量器正普及圓形之升斗。

三、斗升新製之件

如前項說明，正努力於圓形量器之統制，但鑑於元來量計穀類使用量器弊害良多，今後關於計算穀類，在可能範圍指

導依照重量主義之計劃。故穀類用新種升斗、限於無特別之情形、立不增加之方針、提案之三、不新製升斗者概依如左之理由也。

一、爲統制升之規格而限定其種類、調查全滿量器之結果其使用三斗升之地域、爲數有限、且由新制之單位觀之、以限於一、二、五之種類適當之故。

二、三爲半端之數、計算不便之故。

三、全體的觀之、增加種類者、關係於製作能率、而有使價格高昂之虞之故也。

第九 交通部關係議案回答

(二十五件)

目次

五五、河川整理及治水工事之件(吉林).....七一
五六、嫩江沿岸於適當之地請加修築之件(龍江).....七一
五七、烏裕爾河雙陽河治水之件(龍江).....七一
五八、治水施設之件(奉天).....七二
五九、爲開發產業請開通新河恢復民力之件(錦州).....七三
六〇、石山線鐵路通車之件(龍江).....七四
六一、依蘭鐵道敷設促進之件(三江).....七四
六二、安城鐵道敷設促進之件(安東).....七四
六三、葉綏線敷設實現促進之件(熱河).....七五
六四、由南興安至三河之鐵道敷設之件(興北).....七五
六五、遼河鐵橋架設之件(奉天).....七五
六六、僻地開發運費改善及乘車運費減低之件(興北).....七六
六七、警備道路中重要路線當作省道以省地方費改修產業道路之件(安東).....七六
六八、黑河省內道路網建設之件(黑河).....七七
六九、豐寧、多倫間及豐寧、沽源間國道建設之件(熱河).....七七

七〇、長白、撫松、臨江間國道建設之件（安東）	七七
七一、輯安、臨江、長白線江岸國道及鳳城、大營子、岫巖線國道建設之件（安東）	七八
七二、土木工程促進之件（間島）	七八
七三、橋梁建設及改修之件（吉林）	七九
七四、東坎子一帶建築堤防之件（安東）	七九
七五、土木費發下補助之件（興安）	八〇
七六、安東滿洲側修築繫船碼頭之件（安東）	八〇
七七、關於營口漁業設備之件（奉天）	八一
七八、營口奉天間開鑿運河之件（奉天）	八一
七九、遼河水運發展助成之件（奉天）	八二

五五 河川整理並治水工事之件

吉林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舒蘭、農安、榆樹各縣分會 提案

回 答

一、基於吉林省公署所來之申請、即時決定、於來年度實施細鱗河一部改修工事之方針、業已編入豫算、在要求中其他卡盆河、呼蘭河、珠河等之治水對策、亦希即速開始調查、以應本件之要望、又關於本件、將適宜移牒於吉林省公署。

二、伊通河治水工事、在上流長春縣管下現在已在實施中、在下流農安縣管內、本部亦認為有急速起工之必要、所需經費、已編入來年內豫算、在要求中。

三、榆樹縣下卡盆河之溢水被害額、所謂從來較九台縣及其他縣大異殊難確認、且現在之調查、尙不完全、治水工事之急速實現、認為困難、又關於本件將移牒於吉林省、使考究適宜之對策。
關於拉林河鐵道設築之件、因在本部亦認為其必要、希與鐵道關係方面協議之後、而予善處。

五六 在嫩江沿岸適當之地修築堤防之件

龍江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富裕縣興揚鎮分會 提案

回 答

關於本件期於來年度、使龍江省急速派遣技術員、調查實情、將向該省通知、然嫩江之氾濫、被害與省內呼裕爾河及其他論區域災害之程度等、以比較為少、按目下在國家雖無急速起工之把握、在地方若起工之時、限於可能、願作技術的援助。

五七 呼裕爾河及陽河治水之件

龍江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依安縣城、依安保、三興鎮分會 提案

回 答

查呼裕爾河治水工事之重要性、既於本部亦方在認定之中、今次由龍江省將本工事當作五年計畫、而於來年度擬行着手實施、有此申請、目下對此所需經費、已於來年度預算要求之中。

至及陽河治水工事、既於省方調查終了、此事之實現、將在呼裕爾河治水工事完成後、有進行希望、又關於使對民衆低利貸款、而實施本件工事之件、在制度上、知有考究之餘地、故急速之實現、尙屬至難也。

五八 治水施設之件

奉天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海城縣周正墜外十五分會

撫順縣稅捐局、輝南縣 提案

遼 中 縣 分 會

回 答

對於經流南滿沃野遼河水系各河川確立綜合的治水計畫之緊急性，即在本部，亦早有此感，邇來着々進行研究調查之中，其大綱近頃方見決定，關於其全貌，同時業已指示，遼河水系各關係縣參事官，即以概算工費零億五千萬圓，由明年度以降十五個年內完成，南滿一帶，所有河川之綜合的治水調查並工事，工事之一部業經決定，由明年度着手，於是按工事年度之經過，本件希望之各事案，雖必逐次達成，而分別的完成年度，容有多少遲速之差異，依事業之性質，殊不能免，然照河川災害之現狀，則此項工事之完成，在不能延再等待之地方，則一部之緊急施工，亦為不得已，如斯場合，經由縣省全聽本部之指示，施行有勁適切之工事，同時更希於全體計畫之促進，不生障礙，如斯場合，即在本部限於可能，願與以技術的援助。

五九 爲開發產業開通新河恢復民力之件

錦州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台安縣公署分會 提案

回 答

關於盤山縣下二道橋子水門管理之件，盤山縣業有請願，本部目下正在調查研究之中，豫定本年度，決定根本解決策，而資善處、台安狼洞子屯水門修築之件，亦將與右案同時研究適宜改善之法。

水溝施設之件、與來年度一部開工之遼河治水全體計畫、有密切關係、依該工事之進展、則本件希望之主旨、必能漸次達成。

六〇 石山線鐵路通車之件

龍江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克東縣分會 提案

回 答

因石山線之採石量、約為一萬三千噸之少量按現狀定期通車之運行、殊為困難、且牽引機關車、須由齊齊哈爾或北安特發、因其多需經費、實現認有相當之困難、但在鐵道總局目下正在考慮。

六一 依蘭鐵道鋪設之件

三江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依蘭縣城第四區分會 提案

六二 安城鐵道鋪設促進之件

安東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莊河縣、安東縣分會 提案

回 答

因其形成爲滿鐵線與三角形之一邊、滿鐵在計畫考慮。

六三 葉綏線鋪設實現促進之件

熱河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建昌縣麥南分會 提案

六四 由南興安以至三河鐵道鋪設之件

興安北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海拉爾額爾克納左旗分會 提案

回 答

右三件雖在認爲交通網所必預定之線路、但其時期、則在既定計畫線路完成之後考慮、又國營自動車路線、在進行計畫中。

六五 遼河鐵橋架設之件

奉天省合聯協議會 提出
營口縣分會 提案

回 答

關於本件橋梁架設之必要性，在本部雖為盡知，但架設需要莫大之費用，揆之目下國庫之財政狀態，期速實現，殊有困難之事情在焉。

六六 僻地開發運費改善及乘車費減低之件

與安北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海 拉 爾 分 會 提 案

回 答

旅客運費合滿洲並朝鮮之鐵道，均須用距離比例制，關於遞減制，尚須研究，殊難急速實現，但滿鐵線與國線之運費，使之一定，鑑於鐵道經營之整個性，認為必要，目下在調查中。

關於羊毛皮革之運費，依其生產數量，在鐵道當局，必予考慮，請提出其具體的資料。

六七 以警備道路中重要路線作為省道以省地方費

改修為產業道路之件

安 東 省 聯 合 協 議 會 提 出

安 東 省 大 東 溝 分 會 提 案

回 答

關於警備道路中之重要者以省地方費正在改修中，其最重要者雖認為有編入省道或治產國道之必要但關於此點目下正在

研究中。

六八 黑河省內道路網建設之件

黑河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奇克縣分會 提案

回 答

在國防治安上、因認為重要、目下交通部、齊々哈爾土木建設處、雖屬銳意建設中、但全省之計畫須今後考究中。

六九 豐寧多倫間及豐寧沽源間國道建設之件

熱河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豐寧分會 提案

回 答

兩線目下將在施行中。

七〇 長白、撫松、臨江間國道建設之件

長白、撫松線得鴨綠江探木公司、十五萬圓之捐款、自上年度起繼續施工中、撫松、臨江線雖豫定本年度大體工事完了、但明年度亦有繼續施工之方針

七一 輯安、臨江、長白線江岸國道及鳳城、大營子、

岫巖線國道建設之件

安東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安東總商會分會 提案

回 答

一、輯安、臨江、長白線江岸道路目下局部改修中。

二、鳳城岫巖線目下部分工事中。

七二 土木工程促進之件

間島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延吉縣、和龍縣、汪清縣分會 提案

回 答

百草溝、汪清、延吉間之道路本年度施工中、龍井開山屯間道路認爲屬重要路線豫定限於豫算之所許來年度施工。

七三 橋梁建設及改修之件

吉林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扶餘、德惠、懷德各縣分會 提案

回 答

一、扶餘、前郭旗間之松花江橋梁架設之件

在扶餘前郭旗間、關於松花江橋梁架設、雖認為重要、但經調查研究之結果、則需莫大之工費、按現在之財政暫時橋梁殊難故以完成渡船設備較為有利。

在梨樹懷德間赫爾蘇豫定本年度架設橋梁、其下流之橋梁架設目下研究中。

九台德惠縣境烏海河豫定來年度架設橋梁。

七四 在東坎子一帶築造堤防之件

安東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安東市分會 提案

回 答

在安東目下施行中之安東防水工事企圖、作為繼續事業、由明年度起、着手本件工事之一部、為明年度豫算編入、在折衝中。

七五 土木費補助發下之件

與安東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莫力達瓦旗分會 提案

回 答

豫定限於可能以副要望。

七六 安東滿洲國側繫船碼頭修築之件

安東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安東總商會分會 提案

回 答

豫算通過實施中。

七七 關於營口魚業設備之件

奉天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營口縣魚業分會 提案

回 答

關於本件目下準備考慮中。

七八 營口奉天間運河開鑿之件

奉天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營口永興街堡分會 提案

回 答（第一次）

本件與來年度起決定着手一部工事、遼河治水全體計畫、有密切關係、待該計畫完成之日、不必特別開鑿運河、則營口奉天間船運之利應能增大、關於積極的開發、將作適當之考慮、與遼河治水工事之進展併行、又關於本件、向關係各縣參事官已指示終了。

回 答（第二次）

與第一三八號有關聯、目下並無差異。

七九 遼河水運發展助成之件

奉天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營口各分會 提案

回 答（第一次）

一、自明年度起、行將着手一部工事之遼河治水全體計畫完成之日、遼河水運、雖必恢復昔日之繁榮、但在本計畫中、尤其與遼河埋沒有至大關係之柳河治水計畫、在計畫年度當初、以有急速着手之方針、故本件主旨之達成、在此數年內、信能實現。

又關於本件、對於遼河水系關係、各縣參事官已詳細指示完成。

二、冬期營口港之碎冰作業、本部營口航務局每冬已在實施中、爲期其完竣、在來年度豫算中已要求建造碎冰船、縱令建造不予認可、則現狀程度之碎冰作業、政府方針已決定將來續行。

回 答（第二次）

由康德五年度起、完成遼河治水全體之計畫、目下正在進行中。

第十 司法部關係議案回答

(二件)

八〇、治外法權撤廢請擴充司法機關之件（安東）	八三
八一、蒙旗承審處確立之件（熱河）	八四

八〇 治外法權撤廢請擴充司法機關之件

安東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安東縣第一市民分會 提案

回 答

查本案之理由及辦法、約而言之、係對於滿系司法官及律師中、資格未能具備、且有不法行為者、民衆方面、對於司法官聞有不敢信賴之風評、今者治外法權之撤廢已迫近目睫之間、對民衆之司法、須一掃其不安、擬將日系司法官增員、至關於滿系司法官及律師、在乎設置能充分審查資格之機關、又查現在之滿系司法官、皆具有法院組織法所規定之資格、即於其素質、亦比較一般行政官吏、不但毫無遜色、且就全般觀察之、相信尙覺優秀、至司法官之職官、比之行政官之職務、殊爲複雜困難、且當此執行之時、須有綿密之頭腦、與周到之注意、並且按其職務上、根據權限、不可不令各自獨立行使之、關於此點、每經遇事、均於日系官吏輔佐之下、而令執行其職務、一般與滿系行政官甚異其趣、故有時就其職務之執行、或難保無不妥當之事、然關於此點、司法部方面、原來對上級法院檢察廳長、常以甚大之關心、使當其監督之任、又雖屬些微之事、關於有瀆職等之嫌疑者、則斷乎罷免之、方在刷新人事之中。至關於滿系司法官之充實向上、爲本部最加注意之處、且又設立司法部法學校、廣收人材、努力於新進司法官之訓育養成、率先創設司法考試制、而開拓拔擢逸材之途、其舊來之司法官、對成績不良者、已着々施行淘汰、而對成績優秀者、則順次派遣至日本、使對司法制度及一般社會狀況視察見學、或隨時招集於法學校、俾受諸法規之講習、用所有之方法、以謀素質之向上、一方關於實務、由日本現職務之優秀司法官多數採用、配置於全滿主要各地、親當指導誘掖之任、或施行司法官之

會同宣示、關於執行職務之指針、而期萬無遺漏、所以現在滯系司法會之素質、已顯示飛躍的向上、與舊政權之當時相比、實確信富有霄壤之差、但民衆方面、對於舊政權當時廢類之司法印象極深、有牢乎難拔之勞雖屬不勝遺憾、惟依明期公正法規之運用、與司法整備狀況之普及徹底、將使民衆對於司法之認識、爲之一新、近可獲得其信賴、乃確信不疑者也。

關於律師於本年一月一日已登布律師法、規定律師之資格、並規定其職責、且對此監督亦愈加嚴重、故將來律師之素質、當能顯著向上、如舊來之惡評想可全部一掃也。

關於治外法權撤廢後、司法事務之處理、本部素以綿密周到之注意、着々進行、整備之結果、已全得其完備矣。

八一 蒙旗承審處確立之件

熱河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喀利沁右旗王府分會提 案 案

回 答

本提案之理由、及辦法之要旨、在於蒙旗無承審處之設置、因此訴訟遲延、對旗籍民之權益擁護上、有遺憾之點、所以應設置蒙旗承審處、樹立保民之方針者也。

現在縣方所設置之承審處、乃係過渡的機關、具以缺少完全司法機關之要件、早晚有應改組之運命、至關於蒙旗司法制度之確定、已慎重調查地方之實情、一再加以研究之結果、均行設置正式法院、於其主要各地矣、即於本年九月一日在赤峰、烏丹、朝陽、阜新、各設置區法院、此乃實現第一步之表現、尤其於本年度百蒙地全般、須斷行改組企圖一氣

完了整備、然因諸種之事情、對此完成已覺困難、其餘之建平、新惠、建昌、寧城不得已須延期、至來年度矣。
就茲物的施設已着々進行準備、一方面關於人的充實、亦深加用意、須以人材充此職員、根據司法獨立之精神、施行公正妥當之裁判、而圖事務之進展、對於地方民眾之權益保全、務使萬無遺漏焉。

第十一

特殊會社關係議案回答

(三件)

八二、中央銀行貸款手續並條件簡易化之件（興東、濱江）	八七
八三、勞働力之公平分配特緩和取締苦力通過國境之件（首都）	八八
八四、關於放送局設立之件（龍江、興北）	八八

八二 中央銀行貸款手續並條件簡易化之件

- (一) 與安東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 札蘭屯官衙分會 提案
- (二) 浙江省聯合協議會 提出
- 哈爾濱道裡分會 提案

回 答

一、對於札蘭屯官衙分會提案之意見

(甲) 『關於不動產抵押貸款、希與支行以決定權、許其事後報告、廢止事前之申請、以期手續之簡易化』

對於此種希望、如特產資金急需之貸出、因其短期且收回確實、由全國各分支行之自由裁量貸出、早經許可實施、即不動產擔保貸出、雖亦有與以貸出決定權之地方、但依諸般之事情、今則遽然全國一齊實施、殊為困難、惟今後漸次不備札蘭屯地方、即在其他地方、亦使以自由裁量、能以處理、目下研究中。

(乙) 『若為值一萬圓之抵押品、決定評為八千圓貸與金額、縱接八千圓而為貸出條件、則中央銀行方面、亦無損失之虞』

按擔保品之評價、因立場各異、借款人側之不同意、雖或必有、然銀行側在擔保評價之外、尚參酌信用狀態、資金用途及擔保物一々之品質優劣、處分難易等而決定貸出額、若膠柱鼓瑟、一率而行、則實困難、但評價則

按實際交易時價、公平估計

二、對於哈爾濱道裡分會提案之意見

「信用貸款之實施」

對於此項希望、按滿洲中央銀行法及定款信用貸出、在原則本所不許、故於一般之希望、得難應諾。

八三 勞働力之公平分配特緩和取締苦力通過國境之件

首都本部管下採金會社分會 提案

回 答

一、大東公司將來募集指定之勞働者並供給之際、常立脚於國家之見地、決統制其供給。

二、當一般勞働者入滿之時、預先由各企業者、於職業別、地域別、所要國外工人概數、如已與敝公司取聯絡之場合、務必對於担負職業而赴目的地者、發給身分證明書、以期調劑供求上之間接的效果也。

八四 關於放送局設立之件

關於首題之件、弊社鑑於在齊々哈爾海拉爾兩地、設置放送局之緊要性、故不惜經濟的犧牲、專從國策的見地會積極求其實現、齊齊哈爾已於本年四月一日開局、海拉爾以下在建設放送局中、預定於本年內完成、相應回復即希查照是荷此致。

